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通用规则(2023版)

第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采取从轻、一般、从重三个档次。

第二条 同时违反多项法律规定，且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三条 罚款幅度在5000元以下的，最小裁量刻度为500元。罚款幅度超出5000元、在10000元以下的，最小裁量刻度为1000元。罚款幅度超出10000元的，属于从轻档次的最小裁量刻度为1000元，一般档次和从重档次的最小裁量刻度为5000元。

罚款幅度以倍数计算的，最小裁量刻度为1倍;基数大于等于1万元的，最小裁量刻度可以为0.5倍。

第四条 当事人的下列情形属于从轻档次情节：

（一）违法行为较轻、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发现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较轻，及时纠正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且未发现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第五条 当事人的下列情形属于从重档次情节：

（一）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情节严重”情形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逃避、妨碍执法，或拒不配合执法的；

（四）干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有“情节严重”处罚，但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一）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二）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三）教唆、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既不符合从轻档次又不符合从重档次的，原则上按照一般档次进行裁量。

既具备从轻档次情节又具备从重档次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并根据主要情节进行裁量。

第八条 有裁量基准分则的行政处罚事项，处罚档次、基准、情节划分以相应分则为准，其他要求依据通则裁量。

无裁量基准分则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据通则裁量，通则裁量从轻的基准约为小于等于30%，通则裁量一般的基准约为30～70%，通则裁量从重的基准约为大于等于70%。

第九条 依法适用《行政处罚法》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的，先按本规定进行裁量，再适用《行政处罚法》。

符合本规定一般档次和从重档次的，适用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时可降低裁量档次；符合本规定从轻档次的，适用从轻处罚时可以进一步从轻；符合本规定从轻档次的，适用减轻处罚时可以减轻至法定处罚下限以下。

第十条 依法适用《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的，不适用本规定。

天津市医疗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分则（2023年版）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裁量情节** | | **裁量类别**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处罚 |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不属于情节严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从轻 | 警告 | |
| 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从重 | 警告，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警告，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来自指定血站之外的天津市其他血站，未造成健康损害后果且仅有1次 | | 从轻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来自天津市以外的血站，未造成健康损害后果且仅有1次的 | | 一般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2次及以上，或造成健康损害的 | | 从重 |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的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仅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 | | 从轻 | 警告 | |
|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中1项的 | | 从重 | 警告，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中至少2项的 | | 警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 | | 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非法采集、售血行为的处罚 | 非法采集血液的 |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 |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且存在通则从轻档次情形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存在通则规定“情节严重”情形；  2.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诊断试剂、卫生器材，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采集血液的；  3.采集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4.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非法采集、售血行为的处罚 |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仅有一次，且存在通则规定从轻档次情节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存在通则规定“情节严重”情形；  2.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超过三次的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不符合“从重”情形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出卖血液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符合刑事移送标准的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健康损害）；  2.组织卖血3人次及以上的（刑事移送标准）；  3.组织卖血非法获利2000元及以上的（刑事移送标准）；  4.组织未成年人卖血的（刑事移送标准）；  5.被组织卖血的人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刑事移送标准）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其他机构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 | 《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 | 从轻 | 警告 | |
| 两项指标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存在通则从重档次情节的  2.五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 | 从重 |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无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 |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且不存在通则从重情节的。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情形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但不符合情节严重条件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1.使用卫生技术人员视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情形；  2.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其具备相应学历或培训的卫生技术工作，且存在通则从轻情节的 | | 从轻 | 处以1万元及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具有通则从重档次情节，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从轻 | 警告 | |
| 造成危害后果，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 | 一般 | 警告，处以1万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处以5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执业医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 | | 从轻 | 警告 | |
| 情节严重，但不属于违背患者意愿的 | | 从重 | 警告，责令暂停6-12个月执业活动 | |
| 违背患者意愿的 | |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对执业医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 | | 从轻 | 警告 | |
| 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 从重 | 警告，责令暂停6-12个月执业活动 | |
|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 《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 | | 从轻 | 警告 | |
| 不服从调遣造成不良后果的 | | 从重 | 警告，责令暂停6-12个月执业活动 | |
| 不服从调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 | | 从轻 | 警告 | |
| 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 | 从重 | 警告，责令暂停6-12个月执业活动 | |
| 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 警告，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对执业医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 | | 从轻 | 警告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责令暂停6-12个月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 泄露一名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符合从轻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对执业医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符合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仅适用实施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 符合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对执业医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 《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且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从轻 | 警告，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存在违法所得的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及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非医师行医 | 《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具有医师资格证书，视作非医师行医的；  2. 依法可以取得行医资格，或曾经具有行医资格的；  3. 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4. 具有通则从轻档次情节的。 |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具有通则从重档次情节的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处罚](http://qzqd.tjbb.gov.cn/detail/1074714" \t "/home/user/文档\\x/_blank)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不符合从重档次，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视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 已报送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的；  3. 不存在违法所得的；  4. 具有通则从轻档次情节的。 | | 从轻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至7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 一般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符合通则从重档次情节的。 | | 从重 |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仅为已确诊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门诊处方治疗的 | 从轻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 |
| 具有通则从轻档次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一般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非精神科医师从事精神障碍首次诊断的；  2.不符合实施住院条件从事实施住院的；  3.具有通则从重档次情节的 | 从重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精神卫生规定的处罚 |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 | 仅从事心理治疗，具有通则从轻档次情节 | 从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仅从事心理治疗，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仅从事心理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移交有关部门吊销心理咨询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 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或(和)治疗 | 从重 | 属于非医师行医，适用本基准《医师法》裁量 | | |
|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 具有医疗卫生自由裁量通则从轻档次情节 | 从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不符合从轻档次和从重档次的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心理治疗证书 | | |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精神卫生规定的处罚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 属于非医师行医，适用本基准《医师法》裁量 | | | | |
|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 属于非医师行医，适用本基准《医师法》裁量 | | | | |

注：裁量基准中无特殊标注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